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14,156	175,369
銷售成本		(148,502)	(118,514)
毛利		65,654	56,8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	2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276)	(14,512)
經營溢利	7	46,382	42,641
財務成本		(671)	(2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711	42,407
所得稅開支	8	(8,420)	(6,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291	35,4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9	12.43	11.80
股息	10	40,00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21,831</u>	<u>22,72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u>122,394</u>	63,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017</u>	<u>67,210</u>
		<u>176,411</u>	<u>130,955</u>
資產總額		<u>198,242</u>	<u>153,683</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	10,000
儲備		<u>93,267</u>	<u>85,976</u>
權益總額		<u>93,267</u>	<u>95,97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2,432	1,202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4,867	4,630
遞延稅項		<u>742</u>	<u>998</u>
		<u>8,041</u>	<u>6,8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u>50,019</u>	28,087
借貸	13	<u>31,068</u>	15,619
應付稅項		<u>15,847</u>	<u>7,171</u>
		<u>96,934</u>	<u>50,877</u>
負債總額		<u>104,975</u>	<u>57,70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8,242</u>	<u>153,683</u>
流動資產淨額		<u>79,477</u>	<u>80,0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1,308</u>	<u>102,8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地基分包承建商從事地基業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修訂之影響，並認為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以下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在本集團於
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衍生工具及持續對沖會計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各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貫徹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或經濟狀況概無出現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構成影響之任何重大變動。

金融資產概無重新分類。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規定管理層需作出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列金額構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作出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會計師報告所述者貫徹一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合約收入	214,156	175,3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65
其他	4	–
	4	298

已確定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之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在申報期只於香港產生收益。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機械成本	14,867	8,985
運輸費用	5,934	4,956
建築材料成本	58,664	49,692
分包費用	27,124	20,1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526	37,033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1)	4,810	3,688
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折舊(附註11)	1,246	1,221
物業之經營租金	510	34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676	7,445
遞延所得稅	(256)	(450)
所得稅開支	<u>8,420</u>	<u>6,995</u>

9. 每股盈利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時已發行之10,000股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299,99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300,0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在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7,291</u>	<u>35,41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43</u>	<u>11.80</u>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股息	<u>40,000</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40,000,000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22,728
添置	5,159
出售	—
折舊(附註)	(6,056)
	<u>21,83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21,83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20,737
添置	1,244
出售	—
折舊	(4,909)
	<u>17,072</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17,072

附註： 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折舊合共約269,000港元，以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廠房及機械折舊約5,787,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應收款項	92,381	35,244
保留應收款項	28,644	27,03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21,025</u>	<u>62,27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9	1,470
	<u>122,394</u>	<u>63,745</u>

附註：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根據發票日期之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144	17,953
31至60日	42,978	15,021
超過60日	5,259	2,270
	<u>92,381</u>	<u>35,24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應收款項中約44,144,000港元及約17,953,000港元尚未逾期，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37,000港元及約17,29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有關若干獨立客戶之合約應收款項，該等獨立客戶近期無拖欠歷史，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到期，並已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償還。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資產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13. 借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u>2,432</u>	<u>1,202</u>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26,835	13,34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u>4,233</u>	<u>2,270</u>
	<u>31,068</u>	<u>15,619</u>
借貸總額	<u>33,500</u>	<u>16,821</u>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及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9,750	12,344
1至2年	10,121	1,005
2至5年	6,964	—
	<u>26,835</u>	<u>13,349</u>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之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有抵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4,387	2,337
1年後但於2年內	2,457	1,224
	<u>6,844</u>	<u>3,561</u>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支出	(179)	(89)
	<u>6,665</u>	<u>3,472</u>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4,233	2,270
1年後但於2年內	2,432	1,202
	<u>6,665</u>	<u>3,472</u>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額度(包括融資租賃融資額度)約36,157,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0.25%至2%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額度(包括融資租賃融資額度)約50,684,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1.25%至2%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額度由以下擔保：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7,272,000港元及6,15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由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後，該等個人擔保已解除，本公司成為擔保人；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之擔保。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6,757	17,955
預提款項	13,262	10,132
	<u>50,019</u>	<u>28,087</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 (b) 供應商授予之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589	11,979
31至60日	16,168	5,976
	<u>36,757</u>	<u>17,955</u>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b))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b))	1	0.01
發行普通股(附註(c))	9,999	99.9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認購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卓業有限公司(「卓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卓業(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林榮森先生及卓業(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購買珍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i)卓業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卓業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之2,999,900港元進行資本化發行，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股份之當時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299,990,000股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尚未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4	300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675	917
1至5年	104	435
	<u>779</u>	<u>1,35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若干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概無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

17.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雙方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除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3(c)所披露者外，於申報期，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士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津貼	2,383	5,694
退休福利開支	36	28
	<u>2,419</u>	<u>5,722</u>

18. 或然負債

(a) 除下文附註18(b)所披露者外，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b)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兩項涉及由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分別提出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之案件尚未解決。該等索償有關本集團之僱員，彼等聲稱在受僱於本集團建築地盤期間受到身體傷害。該等

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承保。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該等案件，並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8項潛在索償，涉及本集團之受傷僱員，彼等尚未就僱員賠償及／或人身傷害提出任何索償。該等案件處於自有關事件當日起計為期3年之時效期限內。該等索償一旦提出，則將由保險公司委任之律師處理。儘管本公司董事無法估計該等潛在索償可能產生之總額，惟彼等確認，該等索償一旦提出，本集團就所有該等事件須承擔之責任均有保險承保。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兩宗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十二月發生之事件對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毅信」）提出合共九項控罪。

就第一項控罪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已獲發傳票，宣稱一部電動起重機械之擁有人毅信未能確保所述起重機械除根據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B(1)條之規定外，並無用作升起、降下或載人，違反了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B(2)及19條。一旦被定罪，倘所犯罪行並無合理辯解，則最高刑罰將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而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則為罰款200,000港元。裁決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

其餘八項控罪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已就上述事件產生之八項控罪獲發傳票，事件涉及建築地盤之一部起重機械。該事件中無人受傷。一旦被定罪，全部八項控罪之最高刑罰為罰款最多1,000,000港元。審訊前之覆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

全部上述九項控罪不被本集團之保險政策承保。

儘管董事認為該等案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由於本集團採取保守及審慎之態度，故已就第一項控罪及其餘八項控罪最高分別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潛在罰款作出全數撥備。

19. 申報期後事項

於申報期結束後，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

地基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申報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其在香港之地基業務。本集團承接之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套接工字樁、微型樁以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例如豎樁及正同柱。本集團承接公營類別及私營類別之地基項目。就公營類別而言，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而私營類別則絕大部分是樓宇相關項目。來自地基工程之收入相當於本集團所有收益，有關收益乃源自香港。

地理資料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香港，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14,1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5,369,000港元增加約22.1%。營業額增加主要有賴地基項目之價格及工作量增加，使收益增長。於申報期內，共有21個地基項目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貢獻，而去年同期則共有16個地基項目。

銷售成本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48,5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514,000港元），同期增幅約25.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因於申報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維持於約69.3%及約67.6%之水平。

毛利率

毛利率保持穩定，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4%稍微下跌約1.7個百分點至申報期內之約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申報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為4,000港元及298,000港元。前者乃主承建商授予本集團之獎勵，對本集團在推行環保及安全措施之努力給予肯定，而後者則為出售資產收取之款項。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9,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1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32.8%。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4,115,000港元及罰款撥備1,200,000港元入賬所致。

經營溢利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約為46,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64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3,741,000港元，主要源自毛利增加約8,799,000港元(申報期：約65,6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855,000港元)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4,764,000港元(申報期：約19,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12,000港元)之總影響。

財務成本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86.8%。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新造商業銀行貸款30,000,000港元入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申報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8,420,000港元及約6,995,000港元，差額主要來自罰款撥備1,200,000港元及上市開支約4,115,000港元之不可扣稅開支。

純利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7,2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純利約35,412,000港元增加約5.3%。純利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地基業務之收益及毛利金額均有所增加所致。

前景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1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扣除最新估計之上市開支約103,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資源提升其經營能力，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相信地基業務將於來年繼續欣欣向榮，而本公司將會持續就香港公營類別及私營類別項目提交報價。為應付未來發展，本公司同時計劃購買額外機器及增聘人手，包括前線及行政人員。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2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33,5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乃按介乎3.25厘至3.7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額度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港元)仍未動用。借貸之到期情況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此等銀行融資額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7,272,000港元及6,15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作擔保。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4,0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210,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淨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別提取新造銀行貸款30,000,000港元及向本集團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40,000,000港元之總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35.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最近向一間商業銀行提取銀行貸款30,000,000港元所致。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其業務產生之大部分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加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申報期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申報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申報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申報期結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82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予以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僱員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獲發酌情花紅。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產生之總薪酬成本約為40,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033,000港元)。

中期股息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或派付申報期之任何進一步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申報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於申報期內無需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規定或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持續責任規定。本公司已於在聯交所上市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並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與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熾先生及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申報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中期業績公佈符合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世忠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先生、林榮森先生及杜志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黃世義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熾先生及趙世存先生。